

T/GDFCA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GDFCA 050—2020

粤港澳放心蛋 鲜鸡蛋评价准则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Assured eggs evaluation criterion
for fresh eggs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评价程序	2
6	监督抽查检验准则	5
7	放心食品集体商标授权与使用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技术标准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技术标准起草单位：天祥（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食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好杰宏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绿杨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漳北工作队、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广蛋元农业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广州生命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广州中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天祥粤澳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天祥公证行有限公司、珠海天祥粤澳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超宇、蔡若夫、杨伟洪、李晓阳、潘建国、冯德悦、刘利、罗刚、曾广勇、朱宏、文钰、罗诗慧、庞无瑕、冯锦伦、梁国昌、郑敏慧、洪霖、钟朝君、云育行、黄绵寿、黄富军、刘丽梅、罗爱军、沈晓燕、赵国赞、罗远宏、孙恬、李兴宇、廖建平、周宝诗、郭忠海、曾庆江、张国鸿、彭荣生、简龙州、颜振波、黎楠、易德育、官维远、柯灿龙、胡育峰、项子涵、周宝诗。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引 言

《放心蛋》为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从我国鲜鸡蛋食品安全存在的关键问题入手，采取自主创新和积极引进并重的原则，立足于消费者关心的因素，更严谨的产品可追溯性，准确而有意义的食品标签，结合实地考察鲜鸡蛋生产企业，市场流通实况，建立贯穿饲料、养殖、产品、流通实行全链条质量管理，全程可追溯放心蛋系列标准，同时创新性建立评价准则和质量监督制度,引领蛋品行业良性发展为目标，以期促进行业规范和进步，健康持续发展。

《放心蛋》为系列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标准：

- 《放心蛋 禽类养殖饲料生产操作规范》
- 《放心蛋 禽类养殖场良好操作规范》
- 《放心蛋产品标准 鲜鸡蛋》
- 《放心蛋流通标准 鲜鸡蛋》
- 《放心蛋 鲜鸡蛋评价与认证准则》

本标准为放心蛋系列标准的一部分，应与其他四个标准结合使用。

放心蛋 鲜鸡蛋评价与认证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放心蛋系列管理体系的评价与认证准则要求，且规定了放心蛋的监督抽查检验准则要求及商标的授权准则要求。

适用于放心蛋禽类养殖用饲料操作规范、放心蛋禽类养殖场良好操作规范的体系审核及放心蛋鲜鸡蛋的监督抽查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1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T/GDFCA 043 放心蛋 禽类养殖饲料生产操作规范

T/GDFCA 044 放心蛋 禽类养殖场良好操作规范

T/GDFCA 045 放心蛋 产品标准 鲜鸡蛋

T/GDFCA 046 放心蛋 流通安全标准 鲜鸡蛋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无术语和定义。

4 总则

4.1 评价原则

评价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
- b)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 c) 职业素养：在评价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 d) 保密性：信息安全。
- e) 独立性：评价的公正性和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f)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评价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复的评价结论。

4.1.1 评价准则

a) 以下标准作为审核及评价准则，

《放心蛋 禽类养殖饲料生产操作规范》 T/GDFCA 043

《放心蛋 禽类养殖场良好操作规范》 T/GDFCA 044

b) 以下标准作为监督抽样检验准则，

《放心蛋 产品标准 鲜鸡蛋》 T/GDFCA 045

《放心蛋 流通安全标准 鲜鸡蛋》 T/GDFCA 046

5 评价程序

5.1 概述

5.1.1 放心蛋评价程序包括申请，资料审核，评价实施，结果公示，颁发证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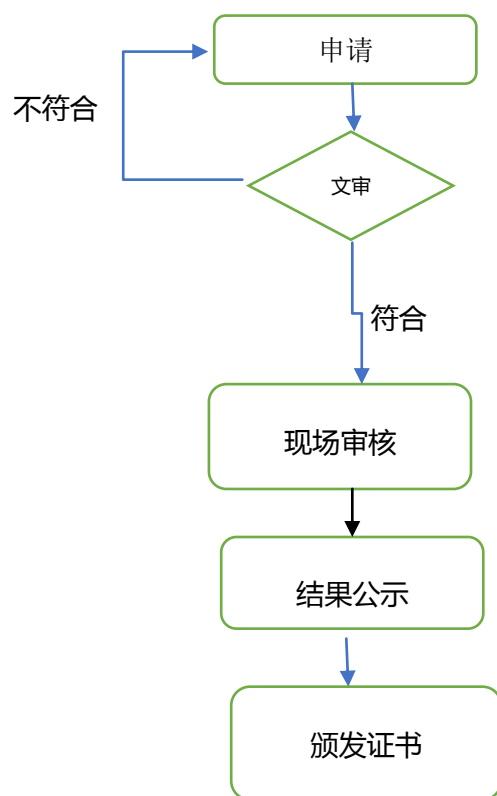


图 1 放心蛋评价程序

5.2 申请

放心蛋评价与认证采用自愿原则向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申请，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

- a) 放心蛋申请书。
- b) 营业执照。
- c) 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5.3 申请审核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根据放心蛋提交的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基本要求的，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实施。材料审核不符合的，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5.4 现场审核

5.4.1 评价组织：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组建审核专家组实施，或委托独立于企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第三方机构应获得国家认监委认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5.4.2 评价人员：评价人员应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认可的资格人员担任。

5.4.3 评价方式：评价人员依据 GB/T 19011 采用查阅文件，记录，现场观察及询问等方式抽样获得评价证据。

现场审核包括以下各个阶段：

- a) 首次会议——确认审核范围\流程。
- b) 现场审核——审核体系的实际实施情况。
- c) 文件审核——审阅相应标准文件。
- d) 可追溯性核查——包括对所有相关生产记录的审核（如原材料进货、生产记录、成品检查和规格）。此为一种垂直审核。
- e) 审核员对审核发现的最终回顾——为总结会做准备

5.5 不符合项判定

审核员所评定的不符合项级别是依照审核期间所收集的证据以及所进行的观察，对不符合项的严重性和风险作出的客观判断。这将由认证机构管理层进行核准。

不符合项分为三个级别：

- 关键 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或法规的情况。
- 主要 对标准条款的实质性违背，或重复性发生的问题。
- 次要 不能完全满足某个条款，或个别孤立的问题。但根据客观证据不怀疑产品的合规性的情况。

5.6 等级评价标准：适用于放心蛋禽类养殖用饲料操作规范、放心蛋禽类养殖场良好操作规范体系审核，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等级评价标准

等级	关键	主要	次要
五星 ★★★★★	--	--	5 项或以下
四星 ★★★★	---	---	6~10
三星 ★★★	--	--	11~16
	--	1	10 项或以下
二星 ★★	--	--	17~24
	--	1	11~16
	--	2	10 项或以下
一星 ★	--	--	25~30
	--	1	17~24
	--	2	11~16
不予认证	1 项或更多	--	--
	---	---	31 项或更多
	---	1	25 项或更多
	---	2	17 项或更多
	---	3 项或更多	

请注意，有“--”栏目表示不得出现不符合项，审核评价结果为一星时，需要现场复审，达到二星等级或以上时，可获得相应等级证书。

5.7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a) 评价目的、范围及准则；
- b) 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的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评价报告编制等；
- c) 评价内容，包括放心蛋禽类养殖用饲料操作规范、放心蛋禽类养殖场良好操作规范所有模块内容。

5.7.1 证书

证书有效期见表 2。

级别	证书有效期	监督审核次数
五星	3年	2~3次/3年
四星	2年	4~5次/2年
三星	1年	3次/年
二星	0.5年	2次/半年

表 2 证书有效期

- a) 证书在评价结论公示结束后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颁发；
- b) 证书的暂停、撤销，在换证复评审或有查实的证据证明不符合本标准时，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有权根据违反本标准的严重程度进行证书的暂停或撤销，并在官网进行公示；
- c) 持证企业需要无条件接受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的监督审核，如企业不接受或故意拖延监督审核，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暂停证书的使用。监督审核次数见表 1。监督审核的方式可以是通知审核或不通知审核。
- d) 换证复审评价；
- e) 持证企业如需继续保持证书应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6 个月至 3 个月期间申请换证复审评价；
- f) 换证复评价程序和要求与首次评价一致，评价机构应在受理换证复评价申请 2 个月内完成换证复审评价；
- g) 换证复评价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即可换发证书，换发的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衔接；
- h) 换证复评价不通过的企业，则原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6 监督抽查检验准则

6.1 一般要求

6.1.1 抽样单位

抽样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应当与承担放心蛋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 b)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检验活动。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c)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 d)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应当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6.1.2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抽样人员应遵守并签署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的廉政政策承诺书；
- b)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 c) 抽样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职责明确，掌握抽样程序和技术要求，取得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的授权。

6.1.3 抽样器具

- a) 抽样人员应携带抽样文书（包括且不限于抽样单以及封条）；
- b) 抽样人员应根据抽样方案准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包装容器；
- c) 采样工具和包装容器不应应对样品造成污染或改变样品的原始性状。

6.1.4 抽样前确认

- a) 抽取样品之前应对被抽产品进行确认，所抽产品应是交收（出厂/出场）检验合格或可以出厂（出场）销售的产品；
- b) 流通环节产品应在其保质期内或应在 T/GDFCA 045 条款 9.5 储存期内。

6.2 抽样程序

6.2.1 抽样告知

抽样人员应主动向被抽单位出示放心蛋抽样的相关文件、抽样人员本人的证件，说明抽样的依据方法等有关内容。

6.2.2 抽样

抽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抽样人员应在被抽单位代表的陪同下抽样，并共同确认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
- b) 抽样方法应按本标准中第 6.3 条款的规定执行；
- c) 样品抽取过程中不应受雨水、灰尘等环境污染。

6.2.3 抽样记录

- a) 抽样人员应在现场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 b) 抽样单宜采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填写时字迹应清晰、工整，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
- c)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

6.2.4 样品标记、保存和运输

- a) 所抽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应在抽样现场进行分取，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
- b) 每份样品应在外包装容器的表面粘贴封条，应由抽样人员封样，防止被替换、交叉污染和降解。应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脱落、模糊。
- c) 备份样品宜封存在承检机构，如果被抽样单位能够满足其储存条件，可将备份样品封存在被抽单位，待被抽单位收到检验报告后，根据其检验情况安排复检或销售（在不影响销售情况下）。
- d) 抽样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运）达检测机构；
- e)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应符合产品的贮存要求；
- f) 样品不应与有毒、有害和污染物品混装，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或破损。

6.2.5 样品交接

- a) 样品送（运）达检验机构后，应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手续；
- b)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尽快实施检验，备样冷藏储存。

6.3 抽样方法

6.3.1 抽样方法及数量

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将同一生产商或供应商、同一蛋种、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同一码放堆、相同等级（如有时）的待销产品视为同一批次；
- b)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每 50 件抽取 3 件，再进行汇集分取，原则上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3k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
- c)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1： 在本标准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6.3.2 抽样频率

抽样频率生产基地为每半年一次，仓储和流通领域为每季度一次。

6.3.3 抽样场所

抽样场所宜覆盖饲养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专营店。

6.3.4 检验项目

按监督检验时间距生产时间不同，检验项目参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时间距生产时间≤7 天	监督检验时间距生产时间大于 7 天
透光检查指标	全检	全检
开蛋检查指标	全检	全检

等外蛋抽查	全检	全检
重量分级	生产基地抽样全检，其他场所抽样 不检每 100 枚鸡蛋最低蛋重	不检每 100 枚鸡蛋最低蛋重
感官指标	全检	全检
理化指标	全检	全检
污染物指标	全检	全检
微生物指标	不检菌落菌数和大肠菌群	全检
安全性指标	全检	全检
净含量	全检	全检
注1：检验项目按T/GDFCA 003 放心蛋产品标准 鲜鸡蛋		
注2：生产日期的确定以蛋壳表面的标识为准，如蛋壳表面无生产日期，则以包装上的日期为准		

6.4 结果判定

6.4.1 进行等级划分的基本条件是：污染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安全性指标应符合 T/GDFCA 045 规定，否则作为分级判定无效。

6.4.2 进行鲜鸡蛋品质分级和重量分级的等级判定或综合等级判定，任何一项不符合等级标准的，证书即降为下一个星级。

6.4.3 污染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安全性指标不符合 T/GDFCA 045 规定，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暂停证书的使用。

6.5 复检和异议

参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复检机构应在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认可并官网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选定。

7 放心食品集体商标授权与使用

7.1 放心食品集体商标

符合本标准的放心蛋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可按有关规定授权会员企业使用放心食品集体商标。

7.2 放心食品集体商标使用规范

- “放心食品集体商标”图形正常尺寸为圆形，直径为 33mm, 获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授权使用该商标单位可以根据产品标签（包装盒）、纸箱等设计需要进行按比例放大或缩小，颜色必须按照商标本身确定的两款颜色标准来执行，不能随便改变商标颜色，否则取消使用授权；
- 注册时使用单色（纯绿色反白设计），使用时以下两种表现方式（如图 1 所示）均可使用，印刷在产品标签或产品外包装盒（纸箱）上。

- c) 商标使用单位须自我承诺使用并确保产品符合放心蛋系列团体标准要求，自觉接受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的质量监督和审查。



图1 放心食品集体商标